



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巴南区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 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巴南经信〔2025〕99号

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属国有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巴南区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年9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巴南区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，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0年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2〕38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9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新车型引进

支持企业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，加快推动新项目投产、新产品投放上量、新品牌发展壮大。对企业导入新能源新车型并上市的，按照每个新车型4000万元的标准给予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支持扩大生产规模

支持企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持续扩大生产规模。企业生产车型指导价高于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的，整车年产量达5万辆、10万辆、15万辆，分别给予600万元、2000万元、4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企业生产车型指导价低于



20 万元（不含 20 万元）的，整车年产量达 5 万辆、10 万辆、15 万辆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加快向新能源动力转型

加快推动以化石燃料为动力的传统汽车制造向纯电动、增程式混合动力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转型升级，落实国家汽车新能源化的相关技术路线。新能源乘用车（含纯电、混动）年产量占本企业汽车年产量的比重，与上年相比每提高 10 个百分点，给予生产企业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加快企业转型升级

推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提高生产效能。对汽车整车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20% 进行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。

五、加快企业绿色化发展

引导企业推进能源结构调整，加快绿色低碳工艺应用，支持企业循环化、低碳化技术改造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体系（包括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、生态工业园区、绿色设计、节能节水示范等）的汽车整车制造业企业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执行期限为 2025—2026 年。本政策措施与重庆市巴南区其他政策内容



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重复或类同的，可按就高原则执行、不重复享受。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重庆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本政策措施由巴南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。